

南投縣議會第 20 屆第 7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吳棋楠

建設 3 號

連署人：蔡銘軒、陳宜君、沈夙崢、陳玉鈴、王秋淑、蘇昱誠、
廖梓佑

案由：請儘速辦理南投縣第三期青年住宅興建事宜。

理由：原本規劃藍田段縣有土地興建青年住宅，縣府評估後
覺得土地價格太高，決定取消該計畫。建請縣府應盡
快尋找適當的土地興建青年住宅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